

建設廳
第四科 會 人事股
收發室

地已登記

7-14

9208

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十五日

江水利委員會安徽區堵口復堤工程處公函

事由：為本處遵令於蕪湖組織成立函請

查照



3708

呈
閻後存

丁壽名 案奉

朱敬炳 五十五

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江字第一號聘函開

茲聘請盛德純為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安徽區堵口復堤

工程處處長

等因特聘函一併奉此遵於四月一日在蕪湖組織成立開始辦公

處址設本市環城南路十號除呈報暨分行外相應函請

查照為荷

此致

湖北省政府

蕪湖處長

盛德純